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:15至2020年5月20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东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36,00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480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5,91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4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9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董监高以外，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下的股东）6 人，代表股份数 9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（二）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麻城信百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5,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61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35,99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为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384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15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5,9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3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为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15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5,9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3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为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15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5,9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3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为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15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5,9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4%；反对票为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9%；弃权票为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0882%；反对3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966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15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35,99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3%；反对票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为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7%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384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61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田晶律师、吴志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